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分别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4）闽0583执5150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执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二、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财产以人民币24,609,097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资产冻结的原因

南安市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4）闽0583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7月26日向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

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4,255,398.97 元、违约金人民币 286,598.03 元及以人民币 24,255,398.97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 计付的违约金；责令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7,10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责令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7,864 元、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 5,0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92,009 元，但被执行人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资产冻结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事项，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2024) 闽 0583 执 5150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